

证券代码：834115

证券简称：中兴新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A 栋 2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高建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5,3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安徽皖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安徽皖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19 年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19 年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建彬、杨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发生租赁费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第 39 层 3901A 出租给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人民币 3 万元整，年预计租赁费金额 36 万元整，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静、张素芳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1.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银行保理等业务。

2.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银行保理等业务。

3.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统一授信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其具体内容如下：

（1）.综合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担保方式为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低风险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品种，全额质押方式，无需担保。

4. 以上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52000 万元，最终具体授信金额均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 3 条关联董事李静、张素芳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其中由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授信金额、担保有效期限、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静、张素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